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云林规〔2021〕3号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乡土专家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林业和草原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林草乡土专家、生态护林员兼职科技服务能手选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林草局党组 2021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林草 乡土专家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 选聘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高林草发展质量和水平，完善林草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加快林业和草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和《国家林业局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林科发〔2017〕46号）精神，结合云南省林草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聘目的

持续推进林草科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发展，强化林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健全基层林草科技推广体系，进一步激发基层和民间林草实用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破解农村基层林草技术人员短缺难题，突破林草科技推广“最后一公里”的瓶颈，形成林草科技推广职能部门、林业科研院校、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涉林企业、专业合作社、生产大户等多元化林草科技推广网络。

二、选聘范围

（一）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在全省林草科技推广队伍中遴选，省直科技推广单位及各州（市）林草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经初审后向省林草局推荐“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候选人，原则上各州（市）单位每年组织推荐名额1名。

(二) 云南省林草乡土专家。由各州(市)、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选聘条件在当地的林草相关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林)场、技术协会从业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生产大户中选拔,原则上每年每州(市)推荐上报2—5名。

(三) 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由各州(市)、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选聘条件在现有护林员队伍中推荐,原则上每年每州(市)按不超过1%比例推荐上报。

三、选聘条件

(一) 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

1.政治素质过硬。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工作作风踏实,甘于奉献,服务意识较强。

2.具有一定科学素养。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有关林草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了解有关标准、规范及国内外最新林草科技动态和市场需求。

3.推广应用水平高。专职从事基层林草科技推广工作3年以上(含3年),原则上应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服务能力,有在一线开展林草技术推广、培训、咨询和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业绩。

4.推广示范作用明显。积极组织实施林草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推广,引领示范作用明显,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突出。

(二) 云南省林草乡土专家

1.具有良好政治品质。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安全生产，诚信经营，遵纪守法，乐于助人，社会责任感强，群众认可度高。

2.具有较高工作热情。善于学习和传播林草科学知识，能够围绕林草生产经营增收增效，积极开展先进实用技术研发和推广。

3.从事林草种植和林特产业生产3年以上，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过硬的技能，是当地林草某一领域、某一方面公认的林草技术能手，并具有一定的口头表达和传授能力。

4.在带动开展林草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示范及推广基础上，能够积极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主动传经送宝，带动创新创业，带领脱贫致富。

（三）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有兴趣从事林草科技推广服务事业，善于钻研，勤于思考，勇于探索，乐于奉献，愿意为林草科技推广转化出力奉献。

3.长期扎根基层，群众基础牢固，善于协调，善于沟通，会做群众思想工作。

四、选聘程序

（一）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云南省林草乡土专家每年遴选一批，采取个人申报、逐级推荐的方式开展，省直科

技推广部门及各州、市林草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经初审后向省林草局推荐候选人。省林草局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

（二）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由乡镇经过筛选，向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推荐建议名单，县级进行审核确定后报州（市）级林草主管部门，州（市）级林草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省局林草科技主管部门，省林草局建立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数据库。

五、选聘职责要求

（一）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

1.学习党和国家有关“三农”政策，积极参加各类业务技术培训，切实提高自身政治素质和服务本领，心系群众，积极奉献。

2.组织开展林草科技推广转化工作。围绕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产业发展、民生改善对科学技术的迫切需求，组织林农开展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指导林草科技推广基地建设。重点开展面上生产技术指导和咨询，开展各类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为林农提供技术指导。

3.主动开展林草科技推广工作。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强化林草科技推广转化，提升农户自我发展和创新创业能力，充分利用林草资源，发展林草产业，实现增收致富。与国有林场、企业、合作社或林草大户共同建立林草科技示范基地，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发展。

4.积极参加各级林草部门组织开展的科技扶贫、科技下乡、灾害防控、生产自救等科技服务活动，运用各种方式无偿向林农提供林草技术方面的咨询服务。

5.积极向当地农户推广适宜的林草技术，每年不定期进行现场林草技术培训，向农户发放技术手册。

（二）云南省林草乡土专家

1.学习党和国家有关“三农”政策，积极参加各类业务技术培训，切实提高自身政治素质和服务本领，心系群众，积极奉献。

2.热心向周边林农传授科学技术，指导和帮助林农解决生产上技术难题，指导林草科技推广基地建设，承担林草科技推广示范基地转化服务任务。

3.运用各种方式向林农提供林草技术方面的咨询服务。积极向当地有关部门提出发展林草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意见和建议。

（三）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

1.积极参加技术培训、开展技术咨询。

2.承担林农技术服务，在田间地头向农户现场传授实用技术。

六、享受权利

（一）“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云南省林草乡土专家”和“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优先推荐参加“国家林草乡土专家”和“国家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遴选。

（二）在参加各级林草部门组织的技术培训、进修和学术交

流活动中享有优先权。

（三）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基础上，享有林草科技推广、科学普及等项目申报的优先权。

七、选聘及管理

（一）被选聘为“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云南省林草乡土专家”的由省林草局向社会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被选聘为“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的将进入省林草局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数据库。

（二）省林草局委托州（市）、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云南省林草乡土专家”和“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履行义务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在管理过程中发现不合格者或者在聘任期间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and 不符合本选聘办法等情况的，上报撤销其资格。

（三）州（市）、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可根据管理内容制定管理办法。

（四）本办法由省林草局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